

國立中興大學「租用會場」退還保證金申請書

本 (單位全銜) 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借用貴校 (會場)，經管理單位檢視，並無破壞
場地及設備。敬請貴校退回場地維護保證金新台幣 元
整。

謹 致
國立中興大學

租用單位：

(請書寫公司全銜並加蓋公司章)

負責人：

(請書寫負責人姓名並加蓋負責人章)

匯款銀行：

匯款帳號：

統一編號：		地址		電話	
事務組	已驗收無誤,請予退還	主計室		校長核決 或授權人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一、請詳填本單,併附原開立之第一聯收據聯及存摺封面影本。
二、本單請送交事務組承辦以便辦退。